

**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及修繕明細表修正草案  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；<u>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，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。</u></p>	<p>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。</p>	<p>1. 修正條文。 2. 定義原有設備之範圍、修繕限制以及後續住戶自行購置及維修。</p>
<p>七、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，<u>規範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(外)觀。</u></p> <p><u>(二)自費修繕裝潢所增設之物品，應於遷出時拆除，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處理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學校所有，且不得要求補償。</u></p> <p><u>(三)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，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。</u></p>	<p>七、住戶自費修繕，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外觀，其他自費修繕之部分應予遷出返還時回復原狀。</p>	<p>1. 修正條文。 2. 定義自費修繕裝潢規範。</p>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(修訂條文)	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 (目前條文)	修正說明
<p>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</p> <p>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</p> <p>6、<u>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u></p> <p>7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8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</p> <p>9、牆面粉刷。</p> <p>10、門鎖、信箱。</p> <p>11、基本清潔。</p> <p>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</p> <p>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</p> <p>6、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損壞維修。</p> <p>7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，限原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日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不得更新購置。</p> <p>8、熱水器。</p> <p>9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10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</p> <p>11、牆面粉刷。</p> <p>12、門鎖、信箱。</p> <p>13、基本清潔。</p> <p>14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. 第 6 點衛浴設備、第 7 點「廚房設備」及第 8 點「熱水器」條文整併。</p> <p>2. 由於熱水器須編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，而保管人員為宿舍承辦人，但實際使用人為各住戶，以致承辦人無法掌握熱水器實際狀況，但又須承擔保管維護責任。</p> <p>3.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，這些設備(施)多以「現有設備維修，不更新購置」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。</p> <p>4. 綜上，考量這些設備(施)之使用情形，建議採以「現有設備維修，不更新購置」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。</p>

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(修訂條文)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 (目前條文)	修正說明
<p>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(不含紗網)。</p> <p>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（不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）。</p> <p>5、<u>衛浴設備(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)、廚房設備(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)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u></p> <p>6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7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(不含紗網)。</p> <p>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（不含燈泡/座）。</p> <p>5、衛浴設備(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)損壞維修。</p> <p>6、熱水器。</p> <p>7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8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. 第 4 點之水龍頭、第 5 點「衛浴設備」及第 6 點「熱水器」條文整併。</p> <p>2. 由於熱水器須編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，而保管人員為宿舍承辦人，但實際使用人為各住戶，以致承辦人無法掌握熱水器實際狀況，但又須承擔保管維護責任。</p> <p>3. 經參考各校教職員宿舍修繕項目，這些設備多以「現有設備維修，不更新購置」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。</p> <p>4. 綜上，考量這些設備之使用情形，建議採以「現有設備維修，不更新購置」或由住戶自行負擔為原則。</p>

#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要點

97年3月13日宿舍調配委員會制定  
110年5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執行職務宿舍修繕維護之工作並合理運用修繕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- 三、新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房舍整修工作，整修範圍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、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（修繕項目依照附表）。遷入後如發現漏未修繕之項目，須於一個月內補提維修申請。
- 四、借用人遷入後，宿舍內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但附表所列之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規定應由本校負擔之修繕項目，由借用人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宿舍修繕以原有設備修繕至得正常使用為原則，修復以原材料或同性質材料進行修復；原有設備僅限定原公有配發之家具及設備，前住戶遺留堪用家具及設備則不在維修範圍。
- 七、住戶自費修繕或裝潢，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不得自行修改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及建物內(外)觀。
  - （二）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品，應於遷出時拆除，若為堪用且無法自行拆除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，且不得要求補償。
  - （三）若自行修繕裝潢部分倘有正當理由無法自行處理，應繳納相同價金委由學校代為處理。
- 八、宿舍借用人於搬離宿舍時，應自行將私人物品全部搬空，並將宿舍鑰匙繳回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，始解除借用人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附表

### 國立中山大學職務宿舍修繕明細表

新遷住戶得維修項目	原借住戶得維修項目
<p>1、進住前房舍整修工作以影響住戶安全及房屋建築結構體為優先；整修後，房舍以整齊清潔能正常使用為原則。</p> <p>2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3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4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、紗窗。</p> <p>5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、漏水、漏電及水龍頭修理。</p> <p>6、<u>衛浴設備（蓮蓬頭、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u></p> <p>7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8、遷入時屋內現存之衣物櫃、床、椅（公有家具）等進行維修，不得要求新購（本校不提供設備）。</p> <p>9、牆面粉刷。</p> <p>10、門鎖、信箱。</p> <p>11、基本清潔。</p> <p>12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	<p>1、建築物主要結構系統，其損壞情形嚴重足以影響居住安全者。</p> <p>2、建築物滲、漏水、壁癌（如須粉刷僅限修繕範圍）。</p> <p>3、損壞腐蝕之大門及室內外門窗框（不含紗網）。</p> <p>4、原設施之管線故障漏水、漏電（不含燈泡/座及水龍頭）。</p> <p>5、<u>衛浴設備（浴缸、馬桶及洗臉盆台）、廚房設備（瓦斯爐、流理台、排油煙機）及熱水器等，若為學校提供之設備，故障只提供申請維修，無法維修者由校方收回，由住戶自行添置及維修。</u></p> <p>6、白蟻處理。</p> <p>7、宿舍區之公用設備。</p>